

办公家具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神木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(神木市中心敬老院)

乙方（供方）：神木市朗盛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甲、乙供需双方经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办公家具采购业务，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质量要求：以甲方的要求及商议为准。

二、技术标准：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质量标准。

三、验收标准：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后开始验收，所供应的全部办公家具应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，要求外观无瑕疵，结构无松动，规格、材质符合合同约定。

四、交货时间：自签订合同起 30 天内，特殊情况（如疫情）经双方协商延长交货时间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神木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(神木市中心敬老院)。

六、合同总额： 贰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（¥ 298900.00 元）

七、货物明细：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1	臻宇泷四门铁皮更衣柜	个	196	720	141120	
2	全友茶几	个	98	350	34300	实木
3	全友单人沙发	个	196	630	123480	
合计	大写： 贰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				298900	

八、付款方式：按甲方要求，乙方开具发票，分批次付清货款。

九、运输及安装费用：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甲方责任：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付款。

十一、乙方责任：



1.乙方所提供的产品，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、材质及相关质量标准否则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2.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、地点将货送到。

十二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执行。

十三、合同、订货清单、收货验收单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如对本合同发生歧义或纠纷，由经济仲裁委员会裁决，同时各自保留法律诉讼权利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六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神木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(神木市中心敬老院)

法人代表(签字)：

法定经办人：



乙方：神木市朗盛行商贸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(签字)：



2025年12月10日

